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83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遠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111年7月6日廢止)

兼法定代理 劉宏亮

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鼎耀

債 務 人 詹連財律師即劉國義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01 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劉國義(歿)於第三人台北
02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高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係屬臺
03 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非屬本院管轄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
04 權移送於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05 三、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